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教師增能研習—

教師與專業團隊教學合作模式及多功能專科教室應用研習實施計畫

一、 實施依據：

- (一) 花蓮縣 113 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專業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 年）（項目 1-2-4、2-1-3）。

二、 實施目的：

- (一) 讓縣內國中小特教教師了解特殊教育學校整體概況及課程教學、教學觀摩、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及實地參訪體驗特色教室，以達適性轉銜目標。
- (二) 經由參訪活動，建立特殊教育學校與縣內國中小特教教師互動管道並促進校際間相關課程交流之機會。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新城國小
- (三) 協辦單位：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四、 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二) 地點：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三) 名額：50 人。

五、 參加對象：

- (一) 本縣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請薦派至少一人參加。
- (二) 本縣設有不分類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學校，請踴躍報名參加。
- (三)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請踴躍報名參加。

六、 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5 月 21 日 (三)	13:10~13:30	研習人員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13:30~14:20	學校及課程簡介暨 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介紹	國立花蓮特教學校	
	14:20~14:30	休息	國立花蓮特教學校	
	14:30~16:00	分三組參訪體驗 課程教學觀摩 樂活/職能/多感官/原民科技/ 運動/共融遊具 特色教室及校園參觀	國立花蓮特教學校	
	16:00~16:20	綜合座談	國立花蓮特教學校	

七、 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se.is/7cw973>) 進行線上報

名，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八、 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 請准予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 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一、預期成效：

(一) 精進本縣教師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 提供本縣特教教師間專業交流觀摩機會及產生良性互動。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